

# 上海塑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

## 木塑施工验收规范

### 栏杆

1、本规范规定了木塑栏杆、扶手在设计及施工景观栏杆的技术要求和检测规则。

2、引用标准：

GB 50352—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；

GBJ96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；

GB1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；

GBJ30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《挤压木塑复合板材-LY/T 1613-2004》

3、术语：

栏杆：指使用符合标准的木塑型材按设计要求布置在平台、楼梯、步道边缘具有一定刚度和安全度的栏隔设施。木塑栏杆连接方式为榫接或使用特制连接件而完成。

扶手：指附在墙上或栏杆上的长条木塑配件。

4、技术要求

1) 除特殊景观设计要求外，栏杆的高度不宜低于 1050MM；

2) 除特殊景观设计要求外，栏杆垂直杆件之间净距不得大于 115MM；

3) 栏杆在平面与上下转接时候，应保持衔接。

4) 材料

a) 选用的木塑材料须符合《奥运工程木塑复合板材/型材质量检测技术指南》的指标要求；

b) 制做栏杆、扶手的原材料，应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或试验报告，进场时应按批号分批验收；

c) 栏杆立柱与横档为壁厚教薄的空心材料，需由该型材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安装要求的钢管；

5) 结构性能

栏杆、扶手安装完毕后，其结构承载能力应能承受 GBJ9 规定的水平荷载 0.5Kn/m，最大允许挠度值不应超过  $h/100$  (h 为扶手高度)。

6) 外观质量

a) 各栏杆、扶手连接处（榫接、螺丝、焊接连接）应牢固；

b) 栏杆、扶手产品表面应光洁平整，不应有毛刺、明显锤痕等外观缺陷。

- c) 栏杆、扶手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；
- d) 栏杆、扶手直线部位应调直，扶手截面曲线部位应保持流畅光滑。
- e) 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编号	项目	容许偏差	检测方法
1	栏杆高度	±2	直尺
2	栏杆横向弯曲	2	靠尺
3	栏杆纵向弯曲	2	靠尺
4	扶手截面	±2	尺量
5	栏杆垂直杆件之间间距	±4	尺量
6	栏杆水平杆件之间间距	±4	尺量

## 5、试验方法

栏杆、扶手的结构性能试验方法应按照 GBJ10 规定的悬臂构件的要求进行。

## 6、检验规则

1) 栏杆、扶手构件在出厂前，必须经生产厂检验部门进行出厂各项检验。

2) 检验项目为上述结构性能指标、外观颜色以及尺寸偏差，共计 8 项目。

### 3) 批量与抽样

a) 按同一构件类型、同一单位工程同一工艺正常生产的为一批。

b) 在外观质量逐件观察的基础上，按 3% 随机抽检，且总抽检量不小于 3 件。

c) 结构性能检验应随机抽取 1 件试件进行检验。

### 4) 质量评定原则：

按件评定，优等品必须不少于 7 项符合要求，一等品必须不少于 6 项符合要求，合格品必须不少于 5 项符合要求。

### 5) 验收原则：

被抽检的栏杆、扶手中，优等品率低于 90%，该批产品应按一等品验收；一等品率低于 90%，该批产品应按合格品验收；合格率低于 90%，该批产品应加倍抽检，合格品率仍低于 90%，则应全部返修。

对返修的栏杆、扶手经检验合格后，一律按合格品验收，返修方法和检验结果应记录存档。

## 7、标志、包装、堆放、运输

- 1) 必须在明显部位标志厂名(厂标)、产品代号、生产日期(年、月、日)和生产班组,并根据检验结果,盖验收章或挂标牌。
- 2) 生产厂供应产品时,须出具“合格证”交付本公司,“合格证”应标明:标准编号、合格证编号、工程名称、构件代号、重量、生产和出厂日期、数量、结构性能、质量等级等。
- 3) 栏杆、扶手应按照质量等级包装成组,每组重量不大于 80kg。包装要牢固,严防变形、损伤。
- 4) 栏杆、扶手应按组按型号堆放、运输、防止变形。

上海塑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